

日本小學新《學習指導要領》 的修訂與其內容之探討

林明煌*

摘要

本文透過文件分析法，檢視日本小學新《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過程與內容，主要目的有三：（一）解析日本小學新《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過程與課程改革的重點；（二）比較並分析小學新舊《學習指導要領》的學科內容；（三）進而提出對我國小學課程改革的啓示。本文發現日本小學《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過程嚴謹且確實，文部科學省根據每年課程評鑑的結果來訂定今後《學習指導要領》修訂的方針；新課程爲了培養學童的生存能力，增加國語、社會、算數、理科和體育等學科的學習內容與上課時數，可見學科主義課程再度興起；其全國性的課程評鑑、課程改革廣納建言、生存能力的培養、學科主義的抬頭以及充實道德教育等值得台灣借鏡。

關鍵詞：學習指導要領、課程改革、文部科學省、生存能力、學科主義課程

* 林明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電子郵件：lin5053@mail.ncyu.edu.tw

來稿日期：2009 年 2 月 2 日；修訂日期：2009 年 3 月 5 日；採用日期：2009 年 3 月 6 日

On the Revision and Content of the New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Japanese Primary School

Ming-Huang Lin*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e literature and documen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new curriculum guideline for primary education in Japan. It consists of (a) a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the revising processes of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 and of the importance of curriculum reform; (b)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ontents of the old curriculum guideline and the new curriculum guideline; (c) a suggestion for curriculum reform in Taiwan's primary education. The revision of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 has been heavily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evaluation by MEXT, which obeys the "principle of surviving," i.e. to train student's capacity of surviving in present times. According to this principle, all subjects of study like Japanese, social studies, arithmetic, science as well as physical education are designed. The final part of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we should learn from Japan's curriculum reform and take the "principle of surviving" to reform our own education system, including national curriculum evaluation, curriculum reform, the enforcement of the capacity of surviving, the reviving of discipline and moral education.

Keywords: curriculum guidelines, curriculum reforms,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EXT), the power of living, discipline curriculum

* Ming-Huang Lin, Assistant Professor,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E-mail: lin5053@mail.ncy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February 2, 2009; Modified: March 5, 2009; Accepted: March 6, 2009

壹、前言

自 1984 年八月首相中曾根康弘設置臨時教育審議會後，新右派教育思想成為日本教育政策的主流，而潛藏於教育政策下的意識形態便是將公極小化、將私極大化的思維（歐用生，2007）。日本新右派教育思想是新自由主義和新保守主義的合流，也是國家主義和民主主義的融合，更是政府與民間教改團體教育思維的相互影響。日本教育改革的核心思想，如同鐘擺一般，並非固定不變，常隨著政黨的輪替或首相的更迭而有所差異，是新保守主義教育思維與新自由主義教育思維的一種拉鋸戰，隨著時間的移轉形成螺旋式的擺動，演變成今日日本的教育課程改革模式（林明煌，2008）。

二次世界大戰後至今，日本小學教育共經歷七次的課程改革。目前實施的小學課程乃依據 1998 年十二月所修訂公布之《學習指導要領》，從 2002 年度開始實施至今。此課程改革主要延續八〇年代的周休二日制，重視學童的個性，強調課程知識的連貫，促進新學力（指思考力、創造力及問題解決能力）和自律學習能力的培養，故「教育內容的嚴選」和「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成為此次課程改革的主要特色。其具體的改革分針如下：各學科內容再縮減 30%，每年上課節數比往年減少 7%（首相官邸，2008a）；要求各校利用新設的「總和學習時間」，進行有特色且根基於地方鄉土的學校本位課程，企圖將各學科所教導的知識與技能能於主題統整課程中活用（林明煌，2004；今谷順重，1998；加藤幸次、有本昌弘，1999；玉井康之，2000）。然而，國際學力調查的結果打擊了此課程的實施，導致政界與學術界對「教育內容的嚴選」和「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產生了重大的質疑，以下將闡述此項打擊。

根據 2003 年「國際教育成就調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IEA）的「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TIMSS）和 2006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國際學生評量計畫」（The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的調查結果顯示，日本 15 歲學生的數學能力從第 6 位降至第 10 位；自然科學能力從第 2 位降至第 6 位；而語文的閱讀能力明顯地有下滑的趨勢。2008 年 12 月 10 日，「國際教育成就調查委員會」又公布了 2007 年的「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結果，日本小學四年級的數學與自然科

學、以及國中二年級的自然科學能力評比，比 2003 年的成績略微上升，而國二數學能力則維持平盤，然而日本學生卻普遍缺乏學習的自信與興趣（文部科學省，2007）。

爲進一步瞭解日本學童的學力，2007 年 4 月 24 日，日本文部科學省（相當於我國的教育部）也針對小學國語和算數二學科、學習的興趣與態度以及基本的生活習慣等進行全國中小學學童學力大調查。結果顯示，日本學童的學力呈現 M 型化的現象，即有高學習興趣、積極學習態度和良好生活習慣的學童其學科能力比較高；每天吃完早餐再上學、上學前會自我檢查書包以及遵守校規的學童其學科能力比較高；雖然這些學童雖擁有較高的學科知識與技能，但能將之活用於日常生活者卻不多（文部科學省，2007；国立教育政策研究所教育課程研究センター，2008；山口滿，2008）。另外，在教師指導學生的過程常會發現以下問題：指導策略與其認知未盡完善、暴力相向、霸凌不止、中輟生增加、自殺行爲、以及校規與體罰等等問題不斷地發生，社會各界要求教育相關單位必須負起責任，擬出方案徹底解決問題（梁忠銘，2008；文部科學省，2007）。

教育再生會議針對上述教育問題提出教育諮詢報告內容與方針，基於此，文部科學省於 2008 年 3 月 28 日修訂公布小學《學習指導要領》，並擬於 2011 年度開始正式全面實施新課程。此次日本小學新課程標準的修訂到底隱藏何種教育思維？這些教育思維如何反應在課程內容裡？該課程內容又如何解決上述教育問題？均有待澄清。

本文透過文件分析法，檢視日本小學新《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過程與內容，以達下列目的：（一）解析日本小學新《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過程與課程改革的重點；（二）比較並分析小學新舊《學習指導要領》的學科內容；（三）進而提出對我國小學課程改革的啓示。

貳、新《學習指導要領》修訂的始末

一、2008 年版《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過程

（一）教育再生會議的角色與功能

現今引領日本教育改革方向及提出課程改革主要方針的機關成立於 2006 年 10 月 10 日，直屬於內閣的「教育再生會議」，也是首相安倍晉三個人的教育

諮詢機關。教育再生會議的成立乃爲了建構世紀日本教育的體制，企圖謀求日本教育的再生，以便在知識競爭的全球化裡推動教育的基本改革，培養學生自力更生的能力與態度。爲達此目的，該會議下設「學校再生分科會」、「規範意識・家族・地方教育再生分科會」與「教育再生分科會」等三個分科會（林明煌，2008；翁麗芳，2006）。

「學校再生分科會」負責有關學力、教師等相關學校問題的研討；「規範意識・家族・地方教育再生分科會」負責規範意識、家庭或地方社會的教育力等問題之探究；「教育再生分科會」則負責大方向的教育改革議題（首相官邸，2008b）。該會議歷經 2 年的研議，先後向內閣總理提出 3 次報告，於 2008 年 1 月 31 日總結報告中針對「教育內容」、「教育現場」、「教育支援系統」、「大學、研究所的改革」以及「社會全面出擊」等五個面向提出相關建言後，該會隨即解散。¹首相將教育諮議報告書中所提的教育改革建言責付文部科學省辦理，文部科學省的中央教育審議會便依據教育改革建言進行課程改革（林明煌，2008）。

（二）中央教育審議會的組織架構

中央教育審議會（簡稱中央教育審議會）內設「教育制度分科會」、「生涯學習分科會」、「初等中等教育分科會」、「大學分科會」以及「運動、青少年分科會」等五個分科會，其中負責初中等教育改革責任之「初等中等教育分科會」下設「教育課程部會」與「教員養成部會」（如圖 1）。教育課程部會負責有關中小學課程的修訂；教員養成部會則處理師資培育的工作。當中央教育審議會將小學《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案責付教育課程部會辦理後，教育課程部必須針對課程改革所牽涉的層面與問題，與其他部會進行協商與溝通，並向民間教育團體和社會各界徵求教育建言，經研議並討論後，提出小學《學習指導要領》改善的審議結論，並根據此結論修訂《學習指導要領》內容，完成後再請文部科學省公布（文部科學省，2008b）。

（三）《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過程

日本小學《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依時間的順序，作者整理如表 1。1998 年公告的日本小學《學習指導要領》於 2002 年正式全面實施。2003 年十月，檢視新課程的實施狀況，並因應中央教育審議會所提出的「初等中等教育課程與

¹教育再生會議於 2008 年 1 月 31 日解散後，爲了要持續探討二十一世紀日本教育的本質以及教育再生會議的功能，福田首相於內閣官房重新設立「教育再生懇談會」，內含以日本全國學生家長協議會長赤田英博爲中心之 10 位委員。

教學之充實與改善策略」諮詢報告書，文部科學省著手進行《學習指導要領》的部分修訂。在寬鬆教育的理念下，教育內容要求精選和嚴選，上課時數必須刪減，導致學習內容過度精簡，又受到東京都內國中升學考試熱潮不降反升的影響，因此遭受到來自學術界與社會各界的嚴厲撻伐，於是文部科學省重新解釋《學習指導要領》的法律地位，將過去至高無上且唯一標準的《學習指導要領》改成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活動實施的最低準則（林明煌，2008；文部科學省，200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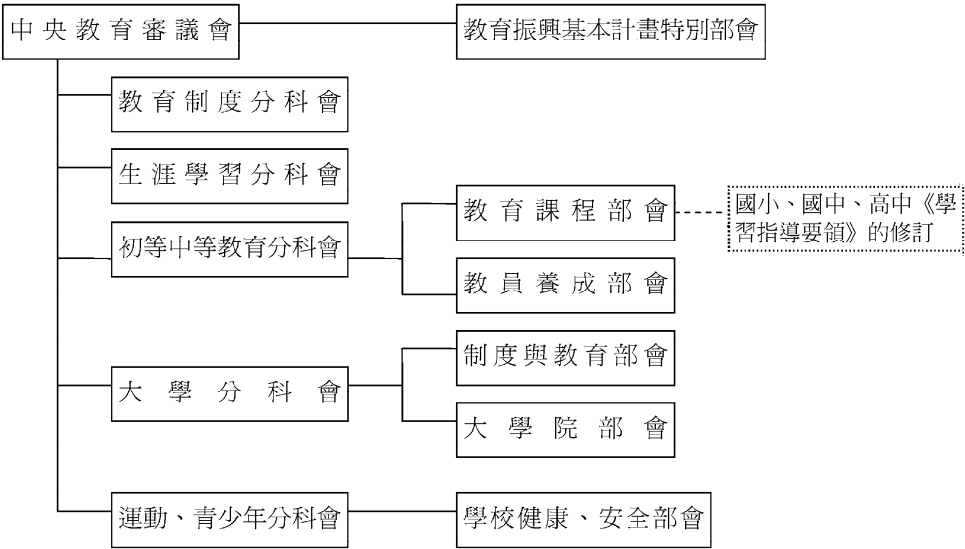


圖 1 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組織圖

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2009a）。

表 1 日本小學學習指導要領修訂過程一覽表

時間	修訂過程
2002 年 04 月 01 日	1998 年版的小學課程全面實施。
2003 年十月 12 月 26 日	1.根據中央教育審議會「初等中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充實與改善策略」之諮詢報告書，進行《學習指導要領》的部分修正。 2.文部科學省將學習指導要領視為課程內容的最低標準。
2004 年 12 月 07 日 12 月 14 日	1.2003 年「國際學生評量計畫」國際學力調查結果公布。 2.2003 年「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國際數學與自然科學學力調查結果公布。
2005 年 02 月 01 日 03 月至 04 月 04 月 27 日 10 月 26 日	1.文部科學省召開第 3 期中央教育審議會。 2.進行「義務教育意識調查」，整理並檢討來自教職員、家長以及社會各界對教育的建言、以及國際學力調查和教育課程實施現況調查的報告內容。 3.初等中等教育分科會陸續召開教育課程部會、國小・國中・高中部會和各學科部會之相關會議。 4.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創造新時代義務教育」之諮詢報告和《審議過程報告》。
2006 年 10 月 10 日 12 月 22 日	1.教育再生會議成立。 2.《教育基本法》改正。
2007 年 01 月 24 日 02 月 06 日 03 月 10 日 04 月 24 日 06 月 01 日 11 月 07 日 12 月 04 日 12 月 25 日	1.教育再生會議提出第 1 次教育諮詢報告——檢視寬鬆教育。 2.因應教育基本法的改正，召開第 4 期中央教育審議會。 3.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因應教育基本法修正之教育制度修訂的急迫性」諮詢報告書。 4.實施日本全國學力暨學習狀況大調查。 5.教育再生會議提出第 2 次教育諮詢報告——學力提升、全人養成。 6.《學校教育法》、《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暨營運法》和《教職員證照法及教育公務員特例法》的修訂與公布。 7.因應教育法令的修正，初等中等教育分科會陸續召開教育課程部會、國小・國中・高中部會和各學科部會之相關會議。 8.教育課程部會收集並研討來自民間教育團體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公告「審議結論」報告。 9.2006 年「國際學生評量計畫」國際學力調查結果公布。 10.教育再生會議提出第 3 次教育諮詢報告——社會整體再生教育。
2008 年 01 月 17 日 01 月 31 日 02 月 26 日 03 月 28 日	1.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及特別資源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之改善」的諮詢報告書。 2.教育再生會議提出教育諮詢總結報告書並解散。 3.教育再生懇談會成立。 4.國小與國中新《學習指導要領》的頒布。

2004年十二月，2003年的「國際學生評量計畫」和「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之調查結果公布。以「國際學生評量計畫」的調查結果為例，2000年、2003年和2006年的名次排比，如表2所示，不管是國語的閱讀能力，或數學能力和自然科學能力，其名次排比一年不如一年。也就是說，從2000年以來，接受過九年義務教育的高一學生之學習成效有越來越差的趨勢，這種現象也反映在TIMSS1995、TIMSS2003和TIMSS2007的小學四年級學生的學習成就調查報告²中。

如表3所示，數學能力和自然科學能力都呈現下降，而且大多數學童對數學學習缺乏興趣，自然科學的學習興趣也呈現兩極化的現象；最令日本擔憂的是大部分學童喪失了對數學和自然科學的自信心（林明煌，2008；山口滿，2008）。此結果反映出1989年和1998年的課程改革成效不如預期的好，這也說明九〇年代起所追求的寬鬆教育、教育內容精選・嚴選之教改政策變成日本學童學力降低的主因，因此社會各界極力要求增加國語、數學和自然科學等主科的學習時數（文部科學省，2007；中央教育審議會，2008）。

另外，2007年4月24日所實施的「日本全國學力暨學習狀況大調查」（全國學力・學習狀況調查）顯示，「在家做家課的學童」和「每天用完早餐才去上學的學童」在國語和數學的成績上比較高；一般的學童善於學科知識與記憶的記憶，缺少知識與技能的活用能力（文部科學省，2007；高階玲治，2008a）。又，文部科學省每年實施的「體力・運動能力調查」（體力・運動能力調查）報告亦發現，日本學童的身高和體重比起二十年前有明顯增加的趨勢，但是在體適能方面則降低許多，這顯示學童生活習慣不好、家庭教育功能不彰的現象（文部科學省，2007）。

表2 2000-2006年日本在「國際學生評量計畫」的名次排比表（高一）

項目 \ 年次	2000	2003	2006
閱讀能力	8	14	15
數學能力	1	6	10
自然科學能力	2	2	6

資料來源：高階玲治（2008a）。

² TIMSS1999只針對國中二年級的數學和自然科學等二科做調查，不包含小學四年級。

表3 1995-2007年日本在「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的名次排比（小四）

項 目 名 次 年	1995	2003	2007
數學能力	3	3	4
自然科學能力	2	3	4

爲解決上述問題，2005年2月1日起，文部科學省便召開第3期中央教育審議會會議，其中初等中等教育分科會陸續召開了39次教育課程部會會議、11次國小、國中和高中的學校部會會議、以及89次的各學科部會會議。同年四月，教育課程部會整理來自教職員、家長以及社會各界對教育的建言，並進行「義務教育意識調查」（義務教育に関する意識調査），檢討「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和「國際學生評量計畫」等國際學力調查和教育課程實施現況調查結果；10月26日，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了「創造新時代義務教育」（新しい時代の義務教育を創造する）諮詢報告和「審議過程報告」（審議過程報告），訂定今後學習指導要領修訂的基本方針，強調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以及自我學習、自我思考等能力的培養之重要性，建議增加國語、數學和自然科學的學習時數，並要求今後教育課程必須根據計劃（plan）→實施（do）→評量（check）→執行（action）的觀點，進行相關的研議與討論（中央教育審議會，2008）。

2006年10月10日，安倍晉三於內閣官房設立「教育再生會議」爲個人教育諮詢機關，2007年1月24日，教育再生會議針對課程改革提出第一次教育諮詢報告，檢視過去的寬鬆教育政策；6月1日，針對學力提升以及全人養成等議題，提出第二次教育諮詢報告；12月25日，針對社會整體的再生教育，提出第三次教育諮詢報告；最後的總結報告強調教育是百年大計，旨在培養德智體三者兼備的健康兒童。然而在全球化、資訊化的時代裡，面對國際競爭的壓力下，日本必須講求效率化，徹底執行教育改革方能營造教育再生的機會，於是提出下列五點教育建言（教育再生會議，2009）：

- 1.培養身心健全且有品德的學童、徹底提升學力。
- 2.營造出值得家長信賴的學校。
- 3.教育支援系統的整備。

4.名列世界頂尖的大學或研究所。

5.要求社會整體國民的參與。

2006年12月22日，日本國會修正並通過《教育基本法》。因應教育基本法的修正，2007年2月6日，文部科學省責付中央教育審議會緊急研議，中央教育審議會於3月10日向文部科學省大臣提出「因應教育基本法修正之教育制度修訂的急迫性」諮詢報告書；同年6月1日，《學校教育法》（学校教育法）、《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暨營運法》（地方教育行政の組織及び運営に関する法律）和《教職員證照法及教育公務員特例法》（教育職員免許法及び教育公務員特例法）相繼公布。因應這些教育法令的修正，初等中等教育分科會便陸續召開第四期的教育課程部會（60次）、國小・國中・高中部會（16次）和各學科部會（125次）等相關會議，並針對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以及特別支援學校等課程標準，廣納並彙整各方建言³，於2007年11月7日公布「教育課程部會的審議總結」報告書（中央教育審議會，2008），依據此報告書的建議，中央教育審議會於2008年1月17日向文部科學省大臣提出「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及特別支援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之改善」諮詢報告書，同年3月28日公布國小《學習指導要領》。

從上述《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過程中可知改革重點和分工如次：

（一）日本學童國際學力評比的下降、學科學習太偏重記憶、學童生活習慣的改變和體能的下降、家庭教育的功能不彰以及教師與家長對《學習指導要領》的不理解等問題亟待解決，加上因應教育三法的修訂，形成日本小學《學習指導要領》修訂的主要因素。

（二）《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過程嚴密且切實。教育再生會議主導教育改革的方針，中央教育審議會依循教育改革方針提出課程改革的面向與議題，教育課程部針對課程改革的面向與議題進行具體內容的研議與匯整，各學科部會基於教改的理念與具體方針進行實際課程內容的修訂。

（三）廣納建言，力求課程修訂的完美。雖然日本的教育是政治或經濟妥協下的產物，但在課程修訂的過程中，文部科學省中央教育審議會舉行數次座談會向民間團體與學會組織請益，也接受社會各界賢達與人民的建議，經彙整分析後，責付教育課程部會研議辦理，力求課程修訂完美無缺。

³ 根據中央教育審議會（2008）的資料顯示，文部科學省於2007年11月27日和29日，與42個民間團體或學術團體進行座談，也接受到來自各行各業百姓的建議函共1,140件。

參、小學《學習指導要領》修訂重點

日本小學《學習指導要領》要領必須隨著《教育基本法》的修改而修訂，《教育基本法》第 1 條規定，「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完美的人格，造就出身心健康的國民，使之成為和平民主國家與社會的形成者。」為達到此目的，《教育基本法》第 2 條揭示以下五點教育目標（文部科學省，2008）：

一、讓學童習得廣域的知識與教養，培養其追求真理的態度、高尚的情操與道德心以及健全的體魄。

二、尊重學童個人的價值並發揮其潛能，培養其創造力和自律自主的精神，同時重視職業與生活的關連性，養成勤勞的習慣與態度。

三、重視社會正義、責任、男女平等、相互敬愛與合作，基於公共精神，主動參與社會的建構，並培養積極參與的態度。

四、培養尊重生命、珍惜自然和保護環境的態度。

五、尊重傳統與文化，培養愛鄉愛國的觀念，尊重他國並養成參與國際社會和平發展的態度。

這些教育目標加上《學校教育法》修正的部分，「生存能力」養成變成本次課程改革的重要主題，構成此主題的面向有「確實的學力」（確かな学力）、「豐富的人性」（豊かな心）和「健全的體魄」（健やかな体力）等三方面，而「確實的學力」的組織要素包含「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的習得」、「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的培養」和「學習動機與興趣」。以下依據此六個面向來探討新《學習指導要領》修訂的重點。

一、「生存能力」理念的理解與共有

所謂的生存能力是指能自立生存於未來的職業與日常生活的能力（中央教育審議會，2008）。它最早使用於 1996 年 7 月 19 日中央教育審議會所提的「展望二十一世紀的我國教育本質」諮詢報告中。具體而言，生存能力就是學童自我發現課題、自我思考、自我判斷、自我學習、自我解決的能力，除了強調學童自主自律的學習之外，也期待能與他人協調與合作，藉此培養豐富的人性（中央教育審議會，1996）。這裡的生存能力不只包含基礎與基本的知識和技能，也包含思考力、創造力與問題解決能力以及所需的充沛體力。

但是，舊學習指導要領強調「基礎・基本的知識與技能是什麼」，將課程

改革的重心放在教學內容的精選和嚴選上，忽略了基礎・基本的知識與技能的活用過程。新學習指導要領在培養學童的生存能力上，除了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的習得之外，更重視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問題解決能力以及強健體魄的養成。因此，觀察、實驗、討論、辯論、寫報告與發表等有創造性與思辨性的學習活動必須納入各學科的學習內容裡，希望透過參與的過程提升學童的學習興趣與自信心；另外，增加體育的上課時數並巨細靡遺地規定各年級上課的內容與活動，企圖提升生存於世界所需的體力或能力。

在新課程中，「生存能力」跳脫了舊課程所強調的「自我學習、自我思考」的學習自主性，重視生存所需之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的習得、知識與技能的活用及思考力與創造力的培養等（工藤文三，2008）。因此，要求學校教育不能只關心學童的升學與就業，必須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來培養學童順應時勢、自立於多變社會的能力。教師必須透過觀察、實驗、報告與論述，讓學童學會各學科的基礎・基本的知識與技能，安排活用這些知識與技能的學習活動，使學童在自然的環境與社會的交互作用中自我產生學習的興趣與自信心。這種生存能力養成的教育理念，必須透過各種管道與方式讓所有教育相關人者熟悉與明瞭，不能閉門造車或瞎子摸象般任由學校自生自滅，如此課程改革的推動才能邁向成功。

安彥忠彥（2008）指出，國際學力調查乃依照歐美國家所訂的關鍵能力所編製，要提升日本國家競爭力與調查結果的名次排比，實際社會生活所需的「生存能力」必須包含以下三大領域 12 個基本能力：

（一）主體性與自律性（個人生活所需的能力）

1. 自我理解與自我責任；
2. 健康增進的能力；
3. 自我決定的能力；
4. 未來設計的能力。

（二）自己與他人間的關係（學校生活或家庭生活所需的能力）

1. 協調性與責任感；
2. 感性與表現力；
3. 人際關係形成的能力。

（三）個人與社會間的關係（職業生活或地方社會生活所需的能力）

1. 責任、權利與勤勞；
2. 社會、文化與自然理解；

- 3.語言與資訊活用能力；
- 4.知識與技術活用能力；
- 5.課題發現與解決能力。

相較於上述的解析，兒島邦宏（2008）認為自信也是生存能力的要素之一，如同中央教育審議會的諮詢報告（2008）所提，「沒有自信的人對自己的將來或人際關係常抱有不安的態度」，故社會共有的「生存的能力」除包含上述的三種關係外，應再增加「個人與自然的關係」（尊重生命、理解自然環境）。學童在與他人、自然及社會的交互作用下，發現自我、認清自我、相信自我後方能培養出生涯學習所需之生存能力。

二、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的習得

所謂的「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就是一般的讀・寫・算能力，即「音讀和朗讀」、「漢字的書寫」以及「計算能力」（陰山英男，2008）。根據《日本學校教育法》第 21 條、30 條及 31 條中規定，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的習得為學校教育的基本磐石，也是歷屆課程改革的核心。日本學習指導要領每 10 年修訂 1 次，過去的課程修訂都將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視為高學力的象徵，以致於課程改革都圍繞在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的內涵，卻邊緣化了知識與技能的活用與應用。因此，新學習指導要領的主要教育理念放在生存能力的培養，其指導原則如下：

各學校在推展教育活動之際，以培養學童的生存能力為目標，活用創意開發出有特色的教育活動，讓學童學到基礎且基本的知識和技能，並活用此知識和技能來解決生活課題，並藉由此學習活動學到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以及其他能力，同時培養學童主動參與學習的態度，致力於個性化教育的充實。（文部科學省，2008：13）

也就是說，教師在設計課程或教學活動時，除了重視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的習得外，也要思慮到思考力、判斷力與表現力的培育。中央教育審議會（2008）提出以下的具體策略，作為教師作參考：

（一）重視因應學童身心發展和學習階段的教學

學童之間雖有個別差異，但是在小學所教導的讀・寫・算能力卻有其共通性。低、中年級必須透過生活體驗活動或活用具體事物來促進學童的思考與理

解，並利用反覆練習來培養學童的讀・寫・算能力；中年級到高年級必須著重理論與其生活的實際應用，透過討論、觀察與實驗等體驗活動，讓學童瞭解讀・寫・算的知識概念與方法（工藤文三，2008）。簡言之，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的學習以小學低年級和中年級為核心，順應學童的身心發展徹底地讓學童學會基本的讀・寫・算能力，以便作為各階段學校教育的磐石。另外，學校必須和家長密切聯繫，配合生活體驗活動、音讀、背誦・朗誦以及反覆練習，讓學生邊做邊學到基礎・基本的知識與技能。

（二）活用「重點教學範例」

「重點教學範例」（重点指導事項例）是文部科學省根據 2008 年 1 月 17 日中央教育審議會的諮議報告書中提到的重點式教學、反覆練習的充實及教學等案例，進行整理並匯集成冊者，作為教師設計課程與教學活動的參考，其內容分為兩類：1.實際社會生活中不可欠缺之知識與技能（如：瞭解整數、小數和分數，並會四則演算；知道人類與動物的由來等）；2.義務教育的深化及以後各專門領域學習所需之共通的知識與技能（如：瞭解並能運用面積的算法；知道物質是由原子所構成等）。

三、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的培養

根據中央教育審議會（2008）的諮詢報告書，除了讀・寫・算等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的學習外，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的培養也是國小新《學習指導要領》的重點。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就是活用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來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如圖 2 所示，學童為了解決實際的問題，必須使用各式各樣的知識和技能，相互比較各種事實與真相，推理和論證事實與真相產生的原因或理由，在思考或判斷下適切地使用這些知識與技能之「活用能力」（活用能力），所以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必須和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一起培養，才能讓學童學會活用能力。工藤文三（2008）認為，要培養學童的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必須注意以下四項要點：

（一）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非獨立的能力，必須先學會應有知識與技能；

（二）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並非各自獨立的學習活動，它們是一體呈現的；

（三）透過問題解決學習的活動設計，培養學童的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

（四）根據教學目標，編選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的評量方式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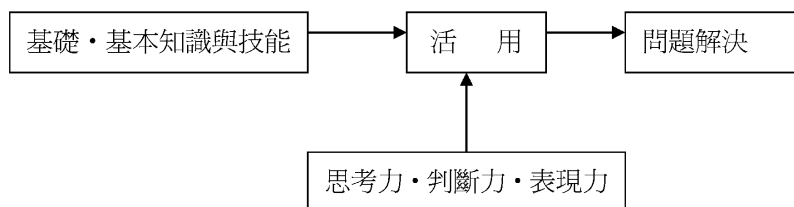


圖 2 新學習指導要領學力結構圖

資料來源：工藤文三（2008）。

教師如何有效地因應學童的身心發展，活用觀察、實驗、寫報告和論述等知識與技能來培養學童的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中央教育審議會（2008：24-26）提供以下六點給各學科教師參考：

- （一）學童能從實際的體驗中，表現出領悟各種狀況與細節；
- （二）學童能正確理解並傳達事實的真相；
- （三）學童能解釋、說明並活用概念、法則及意圖等；
- （四）學童能分析、評鑑並論述各種資訊；
- （五）學童能在解決課題的過程中建立自己的構想並進行評量與改善；
- （六）學童能交換彼此的想法，並讓自己或集團的想法發展實踐出來。

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的基礎在於語言能力，而語言能力的培養不能只依賴國語科的教學，必須透過「科學的觀察實驗與研究報告、社會科校外參觀報告的寫作與推敲、以及各學科課節中的發表和討論等來培養」（中央教育審議會，2008：26）。這些語言能力的指導必須依照學童的身心發展狀況來實施，從具體到抽象、感覺到理論、事實陳述到意見論述、基礎到應用、知識與技能的學習到活用等，一旦學童學會基礎・基本的讀寫算能力後，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的培養才能達到預定的效果。因此，在新《學習指導要領》中，小學低、中年級的教學重點放在語言能力的習得，中、高年級開始利用學會的讀寫算能力，於日常生活中活用各學科的知識與技能。

四、主要學科學習時數的增加

1998 年版的《學習指導要領》以「自我學習、自我思考等能力的培養」（自ら学び自ら考える力の育成）為課程改革的核心目的，刪減了主要學科或

必修學科的教學時數；為強調知識學習的完整，新增「總合學習時間」（総合的な学習の時間）來實施統整課程；因應學童的適性，中學增加許多選修科目，提供各式各樣的學習活動（林明煌，2008）。但是，日本學童到底有沒有學會基礎・基本的知識與技能？總合學習課程到底應如何和主學科課程進行連貫與統整？教師應該如何進行指導才能有效地達成教育目標？等課題，文部科學省並未提供良好的範例和說明（安藤輝次，2008）。

然而，在「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和「國際學生評量計畫」的國際學力調查中，日本數學和科學的名次評比逐年下降，這反應出日本課程改革的成效不如預期。於是，中央教育審議會（2008）諮詢報告中提出，各學科必須教導學童基礎・基本的知識與技能外，也必須開發、安排能活用這些知識與技能的學習活動，加上週休二日，如何有效地確保主要學科的教學時數，成了新學習指導要領的重點課題。

小學課程改革的具體策略有下列四方面（山口滿，2008；安藤輝次，2008）：

（一）在主要學科或必修科目中，針對難理解或易誤解的內容進行反覆練習、觀察、實驗、報告以及論述等等學習活動的充實，學年總學習節數在小學方面增加 278 節。

（二）因應國際學力評比成績的低落與學童體能的下降，增加小學主要學科的學習節數，其中以國語的學習時數增加的幅度是戰後以來少見的現象。

（三）為了厚植日本學童的基本學力並增強其體適能，低年級，增加了國語、數學與體育的學習節數；中年級，除了國語、數學與體育外，為確保觀察與實驗的時間，也增加社會和科學的學習節數；高年級方面，國語、數學、社會、科學與體育等學科學習時數比以往增加，另增設每週 1 節英語教學。

（四）「總合學習時間」從原來每週 4 節減為每週 2 節，將每學年所刪減的 35 節挪至主要學科的學習。

然而，文部科學省的「教師勤務實態調查」報告（教育開発センター，2006）顯示，日本現職教師每天大都忙於學校的行政事務、開會、事務報告的繕寫、班級經營以及社區或地方團體的人際關係經營。為解決這些問題，文部科學省提出下列策略以為因應：（一）活用校外人才；（二）增加學校行政人員的配置或將行政事務外包給民間單位；（三）整備教育與行政資訊化的環境；（四）提升校長學校經營能力。

五、學習興趣的提升與學習習慣的養成

根據 2006 年的「國際學生評量計畫」和 2007 年的「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結果顯示，日本學童學力名次評比雖在前面，但是普遍缺乏學習的興趣與自信心，不知學習的意義與目的，並常後悔自己努力不夠。也就是說，日本學童沒有學會「勤勞性」，反而學到了「劣等感」（高階玲治，2008b）。另外，2007 年在日本所舉行的「全國學力・學習狀況調查」得知：

（一）在數學與國語的學力漸漸呈現 M 型化的現象；（二）學習興趣和態度越高成績越好；（三）每天吃早餐比不吃早餐上學者較能守規矩起成績表現比較好；（四）喜歡在家做功課或閱讀的學童成績比較高。因此，中央教育審議會（2008）認為必須先提升學童的學習的興趣，並培養其良好的學習習慣，才能提升日本學童的智能與學習能力，提出以下四項觀點作為解決這些問題的參考（中央教育審議會，2008：27-28）：

- （一）小學低中年級是良好學習習慣的養成階段；
- （二）參考「重點教學範例」，善用校外的人才，進行補救教育或個別化教學；先從難學習或易錯誤的地方著手，再力求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的習得；
- （三）透過觀察、實驗、報告的寫作及論述等學習活動，培養學童的勤勞觀與職業觀，讓學童認識到追求夢想或理想、以及學習的意義；
- （四）透過「全國學力・學習狀況調查」來掌握各學校提升學習興趣及培養學習習慣的情況，並適時提供支援。

然而各學校在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時，各學科教師如何將「學習興趣」的提高和「學習習慣」的養成納入課程內容？新《學習指導要領》並未對此提出具體說明，只要求各學校針對此課題提出自己的做法，從實施的過程中形成自我的體系，這或許是因為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的複雜多變性，讓文部科學省無法充分掌控、進行具體說明，便將其決策權交給學校的教師，藉此讓學校本位課程能有效地因應社會與家庭的變化。至於只見呼籲，不見詳細且具體的策略說明的議題包括下列三則：（一）班規的指導、發表的程序與方法、作業的完成或預習方法的指導等教學活動之安排必須通用於各學科；（二）而家庭作業的完成要有家長的參與才有顯著效果的提升；（三）讓學生和家長瞭解課前的預習有助於學力的提升等。

六、豐富人性與健全體魄的充實

根據各種學力調查結果顯示，許多學校辦學的重點放在學力的提升，卻忽略豐富人性的培養與健全體格的訓練；在學習過程中，許多學童深感不安與憂慮，對自己的學習完全沒有自信，缺乏良好人際關係，無氣力學習，更沒有體力來應付各式各樣的學習。探究其體能下降的原因後有如下發現：（一）百姓輕視了戶外遊戲和運動的重要性；（二）都市化和生活便利化帶來了生活環境的改變；（三）學童每天的睡眠和飲食習慣錯亂等三項，才是導致日本學童體適能不振的原因（文部科學省，2007）。

針對豐富人性和健全體魄的養成，文部科學省提出以下三點看法（中央教育審議會，2008：28-29）：

第一，學習自信心的提升：在與他人、社會、自然和環境交互作用之下，讓缺乏自信、對將來發展或人際關係的營造感到不安的學童瞭解到生命的意義與生存能力的重要性。其中，語言能力的養成最為重要，因為語言是人際溝通、感性與情緒表現的基本工具，學童缺乏語言能力就無法有效地表現自己的想法與情感，也無法掌握他人發出的訊息，更無法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另外，與社區人士或不同年齡的小孩進行交流也相當重要。社區的團體寄宿、職場的參觀、義工或勞動服務等體驗活動，皆能讓學童與他人、社會、自然和環境進行互動。在互動的過程中，學童能與自己對話，和他人分享學習經驗，藉此瞭解自己、開放自己、接納他人，學習自信心便能湧出，並達到心體合一的境界。

第二，道德教育的充實：在心體合一的全人教育裡，如何讓學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與社會規範是新課程修訂的重點。因此，人性的尊嚴、對生命的尊重、倫理道德的養成以及民主社會所需之法律規範的遵守和理解，成為學校教育必須加強的區塊，期待透過道德教育培養出能自主性判斷、行動合宜的學童。道德教育的宗旨在培養符合社會規範的豐富人性，而豐富人性必須在有意義的體驗活動以及各種人際關係的互動中養成。

第三，健全體魄的養成：體能是人類活動的泉源，是健康維持的原動力，更是生存能力的要素。學童若沒有體能，國家未來就沒有希望，社會的活力和文化的傳承便會失去動力，所以從小就必須讓學童動起來，養成積極運動的好習慣，要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首重飲食教育和安全教育。飲食教育和安全教育的充實並非單靠學校教育的實施，必須家庭及社區通力合作才能有效地達成。

總之，上述課程改革的重點皆圍繞在生存能力的養成。不管是基礎基本知

識與技能的學習，或是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的培養，期待家庭、學校和社會同心協力，培養未來的主人翁成爲一位有學力、有體魄的人是新《學習指導要領》的目的，故增加各主要學科的學習時數，刪減總合學習時間，利用全國學力暨學習習慣調查掌握學校本位課程實施的成效，並適時提供學校支援，藉此提升日本的國家競爭力，企圖恢復過去學科主義課程實施時領先世界的地位。

肆、新舊《學習指導要領》的內容比較

課程改革的重點到底如何反映在新學習指導要領中？以下從「教育目標」、「課程科目與上課節數」以及「教學內容與活動」等三面向分析並比較新舊《學習指導要領》的差異。

一、教育目標

日本小學的教育目標揭示在《學校教育法》中，而《學校教育法》在 1947 年 3 月 31 日公告伊始到 2008 年 6 月 27 日才進行修訂。新修訂的《學校教育法》第二章第 21 條載明中小學義務教育的十大教育目標（底線____代表改寫，底線~~~~代表新增）：

（一）促進學校內外的社會活動，基於自律・自主和合作精神、規範意識、公正判斷力以及公共精神，主動參與社會形成，培養貢獻於發展的態度。

（二）促進學校內外的自然體驗活動，培養尊重生命和自然的精神以及參與環境保護的態度。

（三）正確理解我國鄉土的現狀與歷史，尊重傳統文化，培養愛國愛鄉的情懷，同時透過外國文化的理解並尊重他國，養成促進國際社會和平與發展的態度。

（四）培養並理解家族和家庭的角色功能、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資訊、產業以及其他事項的基礎知識與技能。

（五）讓學童喜愛閱讀，正確理解生活所需之國語，並培養語言使用的基礎能力。

（六）正確理解生活所需之數量關係，並培養數量處理的基礎能力。

（七）透過觀察或實驗，科學化理解生活中的自然現象，並培養其所需的基礎能力。

(八) 爲了健康、安全且幸福的生活，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並透過運動增強體能，促使身心均衡發展。

(九) 理解並培養豐富生活所需之音樂、美術、文藝以及其他藝術之基礎知識與技能。

(十) 培養職業的基礎知識與技能、重視勤勞的態度、適性選擇未來發展之能力。

除了第 2 條和第 10 條之教育目標是新增、第 6 條未修改外，其他的 7 條教育目標皆從過去的教育目標改寫或部分修正而成。以第 1 條教育目標爲例，「促進學校內外的社會活動，基於自律・自主和合作精神、規範意識、公正判斷力以及公共精神，主動參與社會形成，培養貢獻其發展的態度。」改寫自過去「基於學校內外的社會生活，正確理解並共有人與人間的相互關係，培養其自主和自律的精神。」。二者主要的不同在於，新目標是從「社會形成」的觀點重新檢視舊目標之「人際關係的理解與自主、自律的精神培養」，希望今後的日本學童能主動參與社會形成並貢獻其心力。

又如第 3 條教育目標中新增「尊重傳統文化，培養愛國愛鄉的情懷」，主要反應過去的教育目標只停留在「理解國家和鄉土的現況與歷史」，忽視尊重傳統文化與愛鄉愛國情操的重要性；跳脫了過去只注重國際合作精神的培養，要求今後的日本人要能理解並尊重外國文化，積極地促進國際社會和平與發展，充分反映出《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5 項「尊重傳統與文化，培養愛鄉愛國的觀念，尊重他國並養成參與國際社會和平發展的態度」。

同理，第 4 條教育目標中增加了「家族和家庭的角色與功能」以及「資訊處理能力的培養」，主要反應日本家庭教育的不彰以及資訊教育的不健全，期待今後的日本學童能養成良好的日常生活習慣；又第 5 條教育目標爲了防止日本學童閱讀能力的下降，新增「閱讀能力的培養」；第 7 條教育目標增列了「觀察或實驗」等科學研究方法來探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現象，主要在培養學童「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爲了反映「充實豐富的人性與健全的體魄」之課改要求，第 8 條教育目標增加「透過運動來增強體能」；第 9 條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學童人文藝術的基礎知識與技能，其涵蓋的範圍除了原有的音樂、美術與文藝外，也包含表演藝術或其他的藝術領域。

新《學習指導要領》的十大教育目標中，第 2 條和第 10 條是新增的教育目標。第 2 條教育目標以「生命教育」爲主，主要透過學校內外的自然體驗活動，來培養學童尊重生命和自然的精神，養成主動且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的態度；第

10 條教育目標則以「職業教育」為核心，希望學童能從小就開始認識職業相關的基礎知識與技能，養成勤勞的習慣與態度，依自己的興趣選擇未來發展。

從上述分析可知，十大教育目標的內容皆圍繞在上述《學習指導要領》修訂的六大重點，包括基礎・基本知識與能力的培養；活用知識與技能來解決課題之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以及其他能力的培養；積極且主動學習的態度養成等成為小學教育目標的三大核心（池田芳和，2008），以培養未來的主人翁能立足於多變的國際社會，做一個有生存能力的日本人。

二、課程科目與上課節數

一般而言，日本小學課程一般可分成校內課程和校外課程。校內課程包含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正式課程又稱「班級活動」課程，包含各學科（有國語、社會、算數、理科、生活、音樂、圖畫工作、家庭和體育等 9 科）、道德、特別活動（即課外活動）、總合學習時間和外語教學等，每週有固定的上課場所、時段與節數為其特色；非正式課程指開學典禮和畢業典禮、社團活動、學生會、遠足、校外旅行、運動會、校慶、義工服務等活動，這些活動乃因應學校或社會的一時性需求，並沒有固定的實施時段與節數。另外，校外課程指寒暑假期間學生自由參加校外才藝班、游泳班、課業補習班或社團活動等。雖然校外課程並非學校能全權掌控，但因為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的功效不彰，於是學校在規劃課程時必須將校外課程列入考量（中央教育審議會，2008）。

比較日本小學新舊《學習指導要領》中所揭示的課程科目，除了新增「外語教學」外，其他科目皆沒有改變。所謂的外語教學便是英語教學，它像道德、特別活動和總合學習時間一樣不被視為學科，如同我國小學的「彈性學習時間」一般，有其任務導向的功能。在舊課程裡，英語教學只是特別活動的一種選項，並非強迫性，只要學生想學又有適當的英文師資便可開設，屬非正式課程。而在新課程裡，英語教學便從非正式課程提升至正式課程，並強制規定必須在五年級和六年級開設，每週上課 1 節，每節 45 分。除了英語教學被納入正式課程外，新舊課程最大的差異在於上課節數不同。

表 4 是日本小學上課節數基準一欄表。此「基準」便是國定的最低標準，每所學校每年上課時數不得低於表 4 所列之節數，即每學年上課 35 週約 170 天（一年級只有 34 週）；表 4 所列的上課節數並未包含非正式課程和校外課程，若加上非正式課程和校外課程的話，每所學校實際上課的天數平均每年約 40 週 200 天；又因為非正式課程和校外課程上課時數的裁量權由學校或地方教育局

決定，所以每個地方或每所學校每年上課的天數並不一致（中央教育審議會，2008）。

表 4 2008 年日本小學上課節數基準一覽表

學 年 節 數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各 學 科	國語	306 (9) +34	315 (9) +35	245 (7) +10	245 (7) +10	175 (5) -5	175 (5) 0	1,461 +48
	社會	— —	— —	70 (2) 0	90 (2.6) +5	100 (2.9) +10	105 (3) +5	365 +20
	算數	136 (4) +22	175 (5) +20	175 (5) +25	175 (5) +25	175 (5) +25	175 (5) +25	1011 +142
	理科	— —	— —	100 (2.6) +20	105 (3) +15	105 (3) +10	105 (3) +10	405 +55
	生活	102 (3) 0	105 (3) 0	— —	— —	— —	— —	207 0
	音樂	68 (2) 0	70 (2) 0	60 (1.7) 0	60 (1.7) 0	50 (1.4) 0	50 (1.4) 0	358 0
	圖畫 工作	68 (2) 0	70 (2) 0	60 (1.7) 0	60 (1.7) 0	50 (1.4) 0	50 (1.4) 0	358 0
	家庭	—	—	—	—	60 (1.7) 0	55 (1.6) 0	115 0
	體育	103 (3) +12	105 (3) +15	105 (3) +15	105 (3) +15	90 (2.6) 0	90 (2.6) 0	597 +57
道德		34 (1) 0	35 (1) 0	35 (1) 0	35 (1) 0	35 (1) 0	35 (1) 0	209 0
特別活動		34 (1) 0	35 (1) 0	35 (1) 0	35 (1) 0	35 (1) 0	35 (1) 0	209 0
總合 學習時間		— —	— —	70 (2) -35	70 (2) -35	70 (2) -40	70 (2) -40	280 — 150
外語活動		— —	— —	— —	— —	35 (1) +35	35 (1) +35	70 +70
總節數		850 (25) +68	910 (26) +70	945 (27) +35	980 (28) +35	980 (28) +35	980 (28) +35	5,645 +278

說明：上行數字為上課基本節數，（）內是每週上課的節數，下行數字是與舊課程的差異。

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2007：31）。

舊課程根據《學校教育法實施細則》（学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的規定，小學課程每年上課的基本節數為一年級 782 節（每週約 23 節）、二年級 840 節（每週約 24 節）、三年級 910 節（每週約 26 節）、四到六年級都是 945 節（每週約 27 節）。但是新課程的每年上課時數遠超過上述的規定，一年級 850 節（每週約 25 節）、二年級 910 節（每週約 26 節）、三年級 945 節（每週約 27 節）、四到六年級都是 980 節（每週約 28 節）。新舊課程每年上課節數有顯著差異，一年級差 68 節、二年級差 70 節、三年級到六年級各差 35 節。由上述分析可知，新課程爲了提升學童基礎・基本的知識與技能，大幅度增加小學低年級的上課時數，其中以國語科上課時數的增加比率最高，這反映出語言能力是一種基礎・基本的知識與技能，爲數學、理科與社會所要培養之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的磐石。而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的培養變成爲中高年級的核心目標，增加其上課時數成了必然的現象。

具體而言，國語科每年上課總時數：低年級增加 70 節、中年級增加 20 節、高年級減 5 節，合計國語科共增加 48 節課；社會科每年上課總時數：四年級增加 5 節、五年級增加 10 節，六年級增加 5 節，共增加 20 節；算術科每年上課總時數：一年級增加 22 節、二年級增加 20 節，三年級以後每學年各增 5 節，共增加 142 節，可見此次課程改革對於提振學童數學能力的企圖心相當高，期重新奪回過去日本爲世界第一的光榮成績；理科每年上課總時數：三年級增加 20 節、四年級增加 15 節，五、六年級每學年各增 10 節，共增加 55 節；強健體魄的培養上，體育課每年上課總時數，一年級增加 12 節、二年級到四年級各增加 15 節，共增加 57 節。另外，新設的外語教學每年上課節數五、六年級各爲 35 節，共增加 70 節，若扣掉 150 節總合學習時間所減少的節數，總計 6 年上課節數增加 278 節，平均每週必須多上 1.3 節，然而日本實施週休二日已久，如何消耗這些新增的上課節數成了各學校頭痛的課題。文部科學省預計提高一、二年級每週上課時數 2 節、四到六年級各一節來解決此課題，並言明每週上課 28 節是學校必須遵守的最高極限（中央教育審議會，2008：36）。

三、教學內容與活動

在新舊的學習指導要領中，有關教學方法並沒有巨細靡遺的規定，只希望學校教師能思慮學校的現況以及學童的身心發展，自由裁量教學活動的實施方式，進行有效的教學。至於教學內容方面，爲了提升日本學童的學力和體力、培養豐富的人性與健全的體魄，新課程增加了國語、社會、算數、理科與體育

等學科的上課時數，並新設「外語活動」一科。下文針對國語、社會、算數、理科與體育等科目及外語活動進行分析與比較，以便瞭解新舊教課程中主要學科內容的差異。

（一）國語

新舊課程中國語科的內容有下列三大的主要差異：

第一，重視語言使用能力的養成與活用。具體而言，舊課程中作為教學範例的「語言活動例」正式提升為新課程所必須學習的學科內容，例如：紀錄、報告、解說、推薦等語言使用的範例現在皆變成各年級聽說讀寫的學習內容。

第二，重新修訂話題、採訪、溝通、資料檢索等教學活動，使教學的過程更加明確化，例如：低年級學童必須要會說明事物、報告生活經驗、必要時主動聯絡和介紹身邊的人、仔細聆聽與回答、團體討論與合作、寫便條、筆記或文章等等。

第三，強化日本諺語、成語故事、傳說、古文與漢文的讀音等的教學，例如：新課程要求中年級必須教導說話的強弱與語調的陰陽頓挫；要求各年級教科書對於常用漢字表以外的漢字必須標上讀音等（日本語教材システム，2008）。

（二）社會

在新課程中，社會科的教學目標新增加「思考力、表現力」（考え方を表現する力）的培養，期透過觀察、調查、見學及表現活動的充實，來達成新定的教育目標（日本語教材システム，2008）。新課程改寫並增加了舊課程的若干教學內容與活動內容，以下是增加的部分：

1. 三年級和四年級：

- （1）水電資源的有效運用。
- （2）與人合作共同防止自然或人為的災害與事故的發生。
- （3）維持社會生活所需之重要法律或規範。
- （4）47 都道府縣的名稱與位置。
- （5）地方傳統文化與資源的保護與活用。

2. 五年級：

- （1）世界主要的大陸與海洋、國家的名稱與位置以及日本地理位置和領土。
- （2）自然災害的防止。
- （3）食品原料生產與工業生產的價格和費用。
- （4）資訊化社會與國民生活的關係。

3.六年級：

- （1）傳統狩獵與採集的生活。
- （2）具有代表性的世界文化遺產、國寶及重要文化財。
- （3）國民司法的參與。

增加的社會科內容主要圍繞以下三大方面：（1）47 都道府縣的名稱與位置、世界主要的大陸與海洋、國家的名稱與位置以及日本地理位置和領土等生活所需之基礎知識的學習；（2）具有代表性的文化遺產與資源、古代繩文時代的生活等傳統文化的學習與充實；以及（3）透過環境保護、防災的知識與方法、資訊化、法律或經濟等內容的學習，讓學童參與社會的形成（日本語教材システム，2008）。

（三）算數

上課時數增加最多的學科是算數。因應上課時數的增加，新課程除了保有舊課程內容外，也增加許多學習內容，例如「數與計算」（数と計算）、「量與測量」（量と測定）、「圖形」（図形）和「數量關係」（数量関係）等舊的四大領域外，新增「算數活動」（算数の活動）領域。另外，在每學年教學內容與活動的安排上，要求一部分內容必須重複施教，以確保學童學會數學的基礎・基本能力。例如，一年級先教導簡單的 2 位數加減，等到二年級時再正式進行 2 位數的加減教學；再者，新增的「算數活動」包含舊課程所沒有的「使用語言、數字、公式、圖形等來思考與說明的活動」以及「因應目的來選擇與活用圖表的活動」（文部科学省，2009e）。具體而言，新增的教學內容與活動如下：

- 1.一年級：利用圖或畫來表現數與量、比較面積、體積等量的大小等。
- 2.二年級：簡單的 2 位數乘法（1 位數 $\times$ 2 位數）、簡單的分數（如 $1/2$ ）等。
- 3.三年級：3 位數 $\times$ 2 位數的乘法、小數或分數的意義與表現方法及其加減等。
- 4.四年級：整數的計算與活用、同分母分數的加減等。
- 5.五年級：質數、梯形面積、異分母分數的加減、圖形幾何等。
- 6.六年級：小數與分數的計算和活用、角柱與圓柱的體積、擴大圖和縮小圖、對稱圖形（線對稱和點對稱）、反比例、文字公式等。

（四）理科

新課程一再強調欲培養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等生存能力，必先培養其

基礎・基本的知識與技能，在理科的教學內容方面，舊課程裡的「生物與其環境」（生物とその環境）、「物質與能源」（物質とエネルギー）和「地球與宇宙」（地球と宇宙）等三大領域，重新被組成「物質・能源」（物質・エネルギー）和「生命・地球」（生命・地球）等兩大領域，並以能源、粒子、生命與地球等基礎・基本的知識與技能來貫穿中小學的自然科學的教學內容；要求教師必須從國際的通用性和內容系統的完整性來充實教學內容，讓學童瞭解科學學習的意義與實用性，提升學童對科學的關心與興趣，並重視日常生活與社會的關係（日本語教材システム，2008）。

新舊理科內容的具體差異整理如下（底線爲____的內容爲新增，而底線爲~~~~~的內容爲部分新增或改寫）：

1. 三年級：

- （1）物與重量。
- （2）風及塑膠的功用。
- （3）光。
- （4）磁鐵。
- （5）電器的通路。
- （6）昆蟲與植物。
- （7）周遭自然的觀察。
- （8）太陽與地面。

2. 四年級：

- （1）空氣與水。
- （2）金屬、水、空氣和溫度。
- （3）電氣的功能。
- （4）人體的形成與運動。
- （5）季節與生物。
- （6）天氣的樣態。
- （7）月亮與星星。

3. 五年級：

- （1）物的溶解方法。
- （2）鐘擺運動。
- （3）電流的運作。
- （4）植物的發芽、成長與結果。

(5) 動物的誕生。

(6) 流水的功用。

(7) 天氣的變化。

4. 六年級：

(1) 燃燒的方法。

(2) 水溶液的性質。

(3) 槓桿原理。

(4) 電氣利用。

(5) 人體的形成與功用。

(6) 植物的養分與水的通路。

(7) 生物與環境。

(8) 土地的形成與變化。

(9) 月亮和太陽。

(五) 體育

2008 年北京奧運會結束後，日本各界紛紛檢討為何得獎的金銀銅牌面數（25 面）遠落後於 2004 年的奧運會（37 面）。爲了提振雄風，培養未來主人翁強健的體魄，文部科學省在新學習指導要領中增加體育科的上課時數，期能加強低、中年級學童的體力，喚起其運動興趣，並改善不良的生活習慣，以達到預防重於治療的目的。

表五爲體育科新舊課程內容一欄表。簡言之，新課程內容從一年級到六年級皆由 1.體力提升運動、2.器械運動（如跳箱、拉單槓）、3.陸上運動、4.游泳、5.球類運動、6.表演運動（如跳舞）等六個領域貫穿而成；而保健教育只在中、高年級實施（日本語教材システム，2008）。相對於此，舊課程裡的低年級只有「基本運動」（概括式地包含跑跳運動、器械運動、游泳等）和「遊戲」（如球類競賽）兩大領域；而中年級則包含「基本運動」、「遊戲」、「器械運動」、「游泳」和「表演運動」等五大領域。總之，體育科新舊課程內容最大差異在於，新課程對各領域的教學內容皆有具體的提示與說明，而舊課程則無說明，至多提出運動的名稱。

表 5 日本小學新舊課程體育科內容一覽表

	舊課程（1998 年版）	新課程（2008 年版）
低年級	1.基本運動 2.遊戲	1.體力提升運動 2.器械運動遊戲 3.跑跳運動遊戲 4.玩水 5.球類遊戲 6.韻律遊戲
中年級	1.基本運動 2.遊戲 3.器械運動 4.游泳 5.表演運動 6.保健	1.體力提升運動 2.器械運動 3.跑跳運動 4.漂浮與游泳運動 5.球類遊戲 6.表演運動 7.保健
高年級	1.體力提升運動 2.器械運動 3.陸上運動 4.游泳 5.球類運動 6.保健	1.體力提升運動 2.器械運動 3.陸上運動 4.游泳 5.球類運動 6.表演運動 7.保健

（六）外語活動

外語活動就是英語教學，新課程明定小學五、六年級必須每週提供 1 節的英語教學，目的在於透過外語的學習來加深學童對語言與文化的理解與認識，培養積極的溝通態度，並習慣於外語的聲調與基本表現，最後能學會基本的溝通能力。課程內容分為「語言溝通」和「語言・文化的理解」兩部分。前者包含「積極使用外語溝通」並「體驗其樂趣」、「瞭解溝通的意義與重要性」；後者內含「習慣外語的聲調，瞭解與日語間的差異，發現語言的樂趣與豐富性」、「認識日本與外國的生活、習慣、民俗風氣上的不同和各式各樣的看法與想法」以及「異文化的體驗與交流」。新課程也明示教科書內容必須包含以下外語溝通的場面與機能（文部科学省，2008：107-109）：

- 1.特有表現的場面：打招呼、自我介紹、購物、用餐、問路等。
- 2.兒童日常生活的場面：家庭生活、學校的學習或活動、地方的盛事、兒童的遊戲等。

3.溝通的機能：使人際關係更圓融、心情的傳送、事實的傳達、想法或意圖的傳達、催促對方行動等。

以上是以 1998 年版和 2008 年版的《學習指導要領》為依據，針對國語、社會、算數、理科、體育與外語教學等課程內容進行分析與比較。因為新《學習指導要領》預計 2011 年正式實施，各學科的教科書尚未出版，故本文無法針對教科書內容進行比較與分析。儘管如此，新教科書的內容必須遵循新《學習指導要領》來編製，因此上述分析與比較的結果便可探知未來教科書內容的差異。

伍、對我國小學課程改革的啓示

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學習指導要領》每 10 年修訂 1 次，至今小學《學習指導要領》已修訂 7 次。第 7 次的修訂結果於 2008 年十二月公布，預計 2011 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在新《學習指導要領》修訂的過程和重點以及比較新舊課程內容中，可以發現以下五點可作為我國今後課程修訂或改革的參考。

一、大規模進行課程評鑑

為了掌握課程實施的成效，文部科學省自 2007 年開始，每年四月的第 4 個星期三，針對小學六年級和國中三年級，進行全國學力調查。⁴此學力調查分學科和生活習慣・生活環境等兩大面向，非抽樣性的調查，而是全面性的全國性大調查。學科調查以國語和數學為主，調查內容區分成二部分「基礎基本的知識和技能」及「知識與技能的活用」；而生活習慣・生活環境的調查乃針對學習興趣、學習方法、學習環境以及家庭生活等進行問卷調查（文部科學省，2007）。

調查結果顯示，不吃早餐上學的學童學習成績較低落；在家作功課、有課前預習的學童學習成效比較好。另外，文部科學省體育局為了瞭解全國學童體能運動的狀況，自 1964 年起每年針對小學五年級和國中二年級的體力與運動能力進行全國性調查。調查結果發現，日本學同身高與體重有漸漸增加的趨勢，但體力和運動能力則有明顯下滑的現象（文部科學省，2007；ウィキペディア百科事典，2009b）。再者，為瞭解學童的問題行為與學校輔導的問題，自 1999

⁴ 日本全國學力測驗起始於 1960 年代，因為升學競爭壓力過大，1964 年停止實施。1965 年改為抽樣調查，隔年法院判決國家主導的學力調查是違法的行為之後，全面中止實施。1982 年曾對一部份的中小學實施過學力調查，而 2002 年則對少數的高中進行學力調查。近年來因學力大幅下降，文部科學省於 2007 年重新再對全日本學童進行學力調查（ウィキペディア百科事典，2009a）。

年起，文部科學省初、中等教育局開始實施「學童問題行為與其輔導問題大調查」（児童生徒の問題行動等生徒指導上の諸問題に関する調査），調查學童的暴力行為、出缺席狀況、霸凌、中輟、自殺以及輔導情形等，結果發現學童問題行為的防範不能端賴學校，還要家庭和社會多方面的支持（文部科學省，2009c）。這些全國性調查便是所謂的課程評鑑，此課程評鑑並非配合修訂時程每 10 年 1 次，而是每年舉行，其調查結果作為《學習指導要領》修訂的主要依據。反觀我國課程改革或修訂之前，並未針對過去課程實施的結果進行每年的追蹤與調查，只是針對當今時尚的課題進行一時性的研究，因此日本每年所進行的大規模課程評鑑足以當作我國課程修訂或改革的典範。

二、課程修訂前廣納社會各界意見

日本最大的民間教育團體為成立於 1945 年 12 月的「日本教職員工會」（日本教職員組合），至 2007 年止約有 29 萬人加入工會，占全國教師人數的 28.3%，內含 76 個小組工會，遍布日本全國。日本教職員工會雖取名為工會，雖不是登記有案的財團法人，但因對學校教育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成立以來一直反對文部科學省由上而下的中央集權式管理，強力訴求由下而上的教育改革方式。1994 年，日本社會黨改變反對的路線，開始與執政黨合作，隔（1995）年支持日本社會黨的日本教職員工會便轉向與文部科學省和解，積極地參與課程改革，從此以後維持半世紀之久的冰原開始漸漸解凍。文部科學省於 1996 年聘請工會成員為中央教育審議會委員，接受日本教職員工會「寬鬆教育」的理念，於 1998 年將教職員工會長期實施的「總合學習」內入學校課程裡，於是新增「總合學習時間」一科（ウィキペディア百科事典，2009c）。然而，2006 年安倍內閣打算將「愛國心」和「尊重傳統」納入《教育基本法》內，並於 2007 年開始檢討「寬鬆教育」是否帶來學力下降的結果，如此一來觸動了日本教職員工會的敏感神經，導致日本教職員工會全面的反彈。

儘管如此，文部科學省於 2005 年三月到四月間，透過「義務教育之意識調查」（義務教育に関する意識調査）及「學校會議」（義務教育に関する意識調査）來廣納學校教職員工和學生家長的意見；另外，教育課程部會於 2007 年 11 月 27 日和 29 日舉行公聽會，向 42 個民間教育團體及社會團體請益，11 月 8 日至 12 月 7 日也接受來自社會各界的教育建言共 1,140 件。中央教育審議會針對這些建言，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向文部科學省提出「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及特別支援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之改善」的諮詢報告，奠定新《學習指

導要領》修訂的方針。爲了教育百年大計，日本文部科學省在課程修訂前都會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將之反映在未來的教育政策或課程改革裡，力求新課程的嚴謹與完美。

反觀我國課程改革，教育部雖委託特定單位進行所謂的教育論壇來廣徵建言，但是教育論壇中所提的寶貴建言真的能上達天聽並且反應在課程政策上嗎？至於學校教師或一般百姓對教育的建言又能透過何種正式管道來表達呢？雖然教育是政治妥協下的產物，但是日本在課程改革過程中，除了透過「義務教育之意識調查」及「學校會議」之外，更對廣開大門接受來自全國各界的教育建言，這種做法似乎可以提供給我國下次課程改革的另一種思維與參考。

三、目的性、計畫性和延續性的課程改革

新舊《學習指導要領》皆以生存能力的培養作爲課程的核心目標。所謂的生存能力就是生存於多變社會的能力，也是學童自我發現課題、自我思考、自我判斷、自我學習、自我解決的能力。新《學習指導要領》跳脫了舊課程的框架，認爲課程的目標在於培養學童的思考力、創造力與問題解決能力以及所需的充沛體力，意圖透過新課程的實施來挽回過去日本學童學力領先的地位。另外，因應「國際學生評量計畫」和「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以及日本「全國學力調查」的結果，日本文部科學省透過官方正式文件，要求各學科教師必須將觀察、實驗、討論、辯論、寫報告與發表等具有創造性與思辨性的學習活動納入學科課程，以便全面性提升學童的學習興趣與自信心。再者，爲了提升日本人生存於世界所需的體力或能力，新課程增加了體育的上課時數，並巨細靡遺地規定各年級上課的內容與教學活動。這種有目的性、有計畫性和延續性的課程改革便是日本學校教育的特色。

反觀我國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至今，並未見相關單位進行全國性的課程評鑑，而強調教育鬆綁的九年一貫課程並未卸除學童升學考試的枷鎖，反造成補習風氣的盛行。雖然我國在「國際學生評量計畫」和「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的學力排名都在前面，但是學童對數學和科學的學習興趣低落，對學習也提不起任何的自信心（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2008）。另外，根據教育部體育司（2005）的報告顯示，我國中小學生體適能不論在跑步、立定跳遠、坐姿前彎、仰臥起坐與心肺耐力等項目，與其他國家相較表現欠佳。雖然，教育部企圖透過體適能護照的實施來改善我國學童體適能不佳的情形，但是根據其調查研究的資料顯示，實施體適能護照並未提升學童任何的體能，

反而有體能下降的現象產生（教育部體育司，2005）。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至今已 9 年了，10 年 1 次的課程改革即將來臨，如何對症下藥才能迎頭趕上先進國家或延續世界第一的競爭力？日本有目的性、計畫性和延續性的課程改革經驗似乎可提供我國課改的另一種新思維。

四、學科主義課程再度興起

1990 年代的日本學校教育在「寬鬆教育」的政策下增設「總合學習時間」來實施統整課程，因應週休二日，要求各學科的教學內容必須進行精選・嚴選。然而 2006 年「國際學生評量計畫」和 2007 年「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的調查結果，「寬鬆教育」政策面臨相當嚴峻的考驗，社會各界對政策的功過抱持兩極的看法，在日本政府強勢的作為下，終於使得學科主義課程再度地抬頭，並打出「生存能力」的新課程目標。生存能力的基本要素有「基礎和基本的知識與技能」、「思考力・創造力・表現力」以及「健全的體魄」。中央教育審議會認為要培養思考力・創造力・表現力之前，必先站穩腳步從基礎・基本的知識與技能培養起，因此將小學的低、中年級設定為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培養的重要階段，於是大幅度地增加國語、社會、算數和理科等主要學科的上課時數，同時將「總合學習時間」的總上課節數砍了一半，企圖提升日本學童的國際競爭力。雖然，新《學習指導要領》一直強調思考力、創造力與表現能力的重要性，希望教師透過觀察、實驗、寫報告、發表與討論等教學方式來培養此方面的能力，但是在強大的升學考試壓力下，日本教師真能培養出高生存力與高國際競爭力的學童嗎？還是陷入過去考試領導教學的噩夢？這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五、道德教育的充實

道德教育從二次世界大戰前就是日本小學課程的重要學科，每次課程改革都是被矚目的焦點。其教育目標是希望學童用敬畏生命之心來看待生活上的每件事情，尊重傳統的文化，愛護撫育我們的國家鄉土，創造出有特色的文化；尊敬公共精神，致力於民主社會與國家的發展，促進國際社會的和平與發展，保護環境，尊重他國，成為有主體性的日本人（文部科學省，2008：13）。日本為了推展道德教育，除了每週的上課外，文部科學省希望學校能和學生家長及地方社會密切聯繫，透過校外集團生活、義工服務或自然生活體驗活動，讓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與品德，更能明是非、辨善惡。學校教師在「道德教

育推行教師」（道德教育推進教師）的帶領下，配合其他學科的教學、綜合學習課程和特別活動，規劃出每年度的道德教育實施計畫，在實施的過程中，盡量計設出能讓學童感動的教材內容，引導學童將自己的想法或感受寫出、說出，並積極邀請家長或社區人士參加，使學童能更瞭解自己的家庭與社區。

相較於日本，我國並沒有特別設立道德科，期待透過其他學習領域的教學來達到品德教育的目標。有人戲稱：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的教育是沒有道德的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將過去小學的「生活與倫理」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中，希望透過各學習領域的教學活動或學校本位課程等來實施品德教育。但是，在現今科技化的社會中，學童受到各式媒體的傳播與渲染，「笑貧不笑娼」的問題日趨嚴峻；隨著網咖的林立、戰爭殺人電玩的普及，使得學童無法體認或誤解生命的意義；受到酒醉金迷、浮華社會的影響，享樂主義漸漸腐蝕學童的心靈。這些令人憂心的道德問題，現今的課程政策似乎尚未提出一套有效的解決方案，只期待學校教師各自發揮專業知能，在日常的學科教學活動中進行道德教育。然而，因週休二日的關係，主要學科的上課時數大幅縮減，但是升學主義依舊存在，因此道德教育的實施幾近苟延殘喘。

反觀日本，各學校設有「道德教育推行教師」專門負責道德課程的規劃、實施與聯絡，透過自行設計的感動教材與教學活動，在社區與家長的扶持下，推展「知行合一」的道德教育。其實，戰後至今，道德教育是否單獨設科曾引起日本教育學者廣泛的討論，其主要的爭議點在於道德的可教性上，對於「透過課程安排真能提升國民的道德？」的爭議，大部分學者認為，不設科只靠融入教學似嫌不足，而且各層級的教育單位無法有效掌控學校道德教育實施的情形與績效；倘若設科仍無法提升國民道德，那道德融入一般學科教學更無法提升國民的道德心。是故，日本文部科學省認為道德教育單獨設科有其必要性。道德設科一事，或許可成為我國下次課程改革的參考。

參考文獻

- 林明煌（2004）。日本課程改革之變遷。**教育研究月刊**，122（6），86-97。
- 林明煌（2008）。從日本《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探討其教育變革與發展。**教育資料集刊**，40，49-84。
- 梁忠銘（2008）。日本初等教育改革現況與措施之探討。**教育資料集刊**，37，

51-74。

教育部體育司（2005）。九十四學年度學生體適能檢測與護照實施績效之調查研究。2009年2月1日，取自 <http://140.122.72.62/Census/census-6.pdf>

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2008）。TIMSS 2007。2009年3月8日，取自 <http://timss.sec.ntnu.edu.tw/timss2007/serotc1999.asp>

歐用生（2007）。日本新自由主義及其教育改革。教育資料集刊，36，79-100。

翁麗芳（2006）。日本的教育改革。教育資料集刊，32，41-60。

山口滿（2008，12月）。日本におけるカリキュラム改革の現状と課題—2008年3月の学習指導要領の改訂を中心にして—。論文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舉辦之專題演講稿，嘉義市。

ウィキペディア百科事典（2009a）。全国学力・学習状況調査。2009年2月1日，取自 <http://ja.wikipedia.org/wiki/%E5%85%A8%E5%9B%BD%E5%AD%A6%E5%8A%9B%E3%83%BB%E5%AD%A6%E7%BF%92%E7%8A%B6%E6%B3%81%E8%AA%BF%E6%9F%BB>

ウィキペディア百科事典（2009b）。スポーツテスト。2009年2月1日，取自 <http://ja.wikipedia.org/wiki/%E3%82%B9%E3%83%9D%E3%83%BC%E3%83%84%E3%83%86%E3%82%B9%E3%83%88>

ウィキペディア百科事典（2009c）。日本教職員組合。2009年2月1日，取自 <http://ja.wikipedia.org/wiki/%E6%97%A5%E6%95%99%E7%B5%84>

中央教育審議会（1996）。二十一世紀を展望した我が国の教育の在り方について（答申）。2009年2月1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uou/toushin/960701.htm

中央教育審議会（2008）。幼稚園、小学校、高等学校及び特別支援学校の学習指導要領等の改善について（答申）。東京市：作者。

工藤文三（2008）。新学習指導要領の学力観・学習指導観の具体化。載於工藤文三（主編），新学習指導要領全文とポイント解説（頁14-15）。東京市：教育開発研究所。

日本教材システム（2008）。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新旧比較対照表。東京市：教育出版。

文部省（1998）。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東京市：作者。

文部科学省（2007）。平成19年度文部科学白書。東京市：作者。

文部科学省（2008）。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東京市：作者。

文部科學省（2009a）。中央教育審議會。2009 年 1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index.htm#pageLink1。

文部科學省（2009b）。中央教育審議會出等中等教育分科會。2009 年 1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3/index.htm。

文部科學省（2009c）。児童生徒の問題行動等生徒指導上の諸問題に関する調査。2009 年 2 月 1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toukei/001/index31.htm。

今谷順重（1998）。総合的な学習で特色ある学校をつくる。東京市：ミネルヴァ書房。

玉井康之（2000）。学社融合時代の学校・行政の役割—地域に学ぶ「総合的学習」。東京市：東洋館。

加藤幸次・有本昌（1999）。地域や学校の特色に応じた総合学習。東京市：黎明書房。

安彦忠彦（2008）。「生きる力」の重視による学校教育のあり方とは何か。載於高階玲治（主編），中央教育審議會「学習指導要領の改善」答申（頁 10-13）。東京市：教育開発研究所。

安藤輝次（2008）。確かな学力を確立するために必要な授業時数をどう確保するか。載於高階玲治（主編），中央教育審議會「学習指導要領の改善」答申（頁 32-34）。東京市：教育開発研究所。

国立教育政策研究所教育課程研究センター（2008）。平成二十年全国学力・学習状況調査解説資料小学校国語。東京市：国立教育政策研究所。

首相官邸（2008a）。授業時間数—推移。2009 年 1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youiku/houkoku/siryou0601.pdf#search='授業時間数 推移'>。

首相官邸（2008b）。教育再生會議。2009 年 1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kyouiku-saisei.go.jp/kyouiku-saisei-kaigi/index.html>

高階玲治（2008a）。子どもたちの現状と課題をどう考えるか。載於高階玲治（主編），中央教育審議會「学習指導要領の改善」答申（頁 13-15）。東京市：教育開発研究所。

高階玲治（2008b）。学習意欲の向上や学習習慣の確立をどう進めるか。載於高階玲治（主編），中央教育審議會「学習指導要領の改善」答申（頁 35-37）。東京市：教育開発研究所。

教育開発センター（2006）。平成 18 年度文部科学省委託調査「教員勤務実態調査（小・中学校）」報告書。2009 年 1 月 26 日，取自 http://benesse.jp/berd/center/open/report/kyouinjittai/2006/index_sc.html

教育再生会議（2009）。社会総がかりで教育再生を（最終報告）～教育再生の実効性の担保のために～。2009 年 1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youiku/houkoku/honbun0131.pdf>

陰山英男（2008）。基礎的・基本的な知識・能力の習得をどう考えるか。載於高階玲治（主編），中央教育審議會「学習指導要領の改善」答申（頁 26-28）。東京市：教育開発研究所。